



請廢除 3等親屬 土地轉移贈與稅

一般土地轉移(買賣)時,地主只要繳納土地增值稅即可,可是政府明文規定,3等親屬(父母、兄弟姊妹、侄或甥)之間,土地轉移不得買賣,而要以贈與方式轉移,贈與者不但要繳納土地增值稅,還要繳贈與稅,我認為是極不合理的稅制。

政府想盡辦法防止土地分散,例如規定農地不得分割,獎勵1人繼承等辦法。而國人都有一種親情觀念,要賣土地時,除非自己親人不買,否則就不賣給別人,但在3等親屬之間,却又多了贈與稅而增加負擔。又如兄弟之間繼承土地後,其中有人想轉業,也增加了很多的困擾。

因此,有人想出一種公開逃稅又不犯法的方法,即3等親屬間土地轉移時,先將土地轉移給第3者,然後馬上再轉移回來,因此,贈與稅免了,在年內轉移土地,只繳納一次土地增值稅即可。我建議政府廢除這種贈與稅,以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或者兩稅之間,任人選擇要繳那種稅,以免再有公開逃稅的情形發生。

(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97巷16號 徐淑秋)



果菜市場及零售市場 安排在同一天公休

菜農為了配合全省果菜市場公休,不得不在每月17日暫停供應果菜1日,實無可厚非,倒讓農友能偷閒1日。但是從72年9月份起,必需配合消費市場營業的需要,增加公休1天,勢必影響果菜供應量,農友損失也不小,對消費者和菜農都影響很大。

(一)果菜生長期,每天都需要採收,由於果菜市場的公休,不得不停止採收,損失都在千元以上。

(二)因沒即時採收,會降低果菜品質。

(三)造成果菜供應量及價格的不穩定。

(四)消費者採購不方便。

由於果菜市場每月公休2天,造成很大的困擾,我建議將果菜市場和零售市場可以協調同一日休息,如果菜市場人員需加休1天,可採輪休式,問題即可解決。

(埔里鎮南盛街31號 陳耀宗)